

11 月 30 日 • 每日一练

1. 法律适用对象是一般的而不是特定的人，法律可以反复使用，而不是只适用一次，这表明法律具有：
- A.规范性 B.可诉性 C.国家性 D.利导性

1. 【答案】A。解析：法的规范性有三个方面：一是对人们的行为作出明确指示；二是法的内容具有一般性与概括性；三是法是反复使用的。故本题答案为 A。

2. 关于法的作用，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行为起导向、引路的作用
- B.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人们对他人行为的评价标准所起的作用
- C.法的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 D.法的作用的发挥不受人的因素影响

2. 【答案】D。解析：法有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但同时必须要认识到，法律不是无所不能的，法的作用也有局限性，这种作用的局限性反映在人的因素、社会因素和法律自身因素三个方面。所以法是要受人的因素的影响的。故本题答案为 D。

3. 法的预测作用是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相互间将有怎样的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以下选项可以体现法的预测作用的是：
- A.银行贷款给钱某购买商品房
- B.高某酒后害怕开车被抓，雇佣了一名代驾
- C.甲因聚众赌博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 D.微博名人许某因制谣、传谣被刑拘后，不少人开始认真审视自己的网络发言

答案】D。解析：前提型题目。题干中由“保险公司通过对汽车事故保险按平均水平支付而不是按每个司机每年行驶的里程收费来获得盈利”得出“行驶里程少于平均水平的人补贴了行驶里程多于平均水平的人”的结论，需要在成本与行驶里程之间建立联系，即 D 项作为前提。

4. 下列**不属于**我国法律渊源的是：
- A.行政法规 B.地方性法规

C.判例法

D.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4. 【答案】C。解析：法律渊源分为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我国的正式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规章、经济特区法规；非正式渊源包括习惯、判例和政策等。而判例法属于西方国家中的法律形式，不属于我国法的渊源。故本题答案为 C。

5. 依据法的创制主体和适用范围，分为：

A.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B.实体法与程序法

C.国内法和国际法

D.根本法与普通法

5. 【答案】C。解析：以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为标准把法分为成文法与不成文法；以法所规定的内容不同为标准把法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以法的适用范围为标准把法分为一般法与特别法；以法的内容、制定程序和效力的不同，可以将法分成根本法和普通法。依据法的创制主体和适用范围的不同，将法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故本题答案选 C。

6. 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这一规定属于：

A.法律规则

B.法律原则

C.法律术语

D.法律传统

6. 【答案】B。解析：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在逻辑意义上是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可为模式、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和法律后果（合法后果和违法后果）三要素组成。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各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按照法律原则产生的基础不同，法律原则分为公理性原则（如法律平等原则、等价有偿原则）和政策性原则（如宪法中的“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本题中体现的是自愿原则。故本题答案选 B。

7. _____不是法的渊源。

A.宪法

B.地方性法规

C.行政法规

D.婚姻法

7. 【答案】D。解析：法的渊源简称“法源”。通常指法的创立方式及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形式。我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规章等。婚姻法不属于法的渊源。故选 D。

8. 关于宪法规范的特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宪法规范规定的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具有根本的创制性，是国家各种具体制度的最终根据及渊源

- B. 宪法规范的内容广泛，涵盖了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
- C. 宪法规范原则性强弱与适应性强弱成反比，与对社会实际调整功能强弱成正比
- D. 宪法规范具有稳定性

8. 【答案】C。解析：宪法规范原则性强弱与适应性强弱成正比，与社会实际调整功能强弱成反比。C 错。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A、B、D 项很明显是正确表述。故本题选 C。

提示：资料可下载保存哦~

👤 军队文职备考 Q 群：338763770

👤 公众号：【吉林文职人员考试信息】了解 2019 军队文职公告及备考消息

💬 咨询微信：jlzhoffcn001（昵称：班主任-小管家；随时在线）

🌐 网站：吉林中公军队文职：<http://jl.zgjcks.com/jdwz/>